

法官智库丛书

A Series of Judicial Wisdom



Essentials of IPR Justice

知识产权审判精要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郑肇芳

黎淑兰

丁文联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Essentials of IPR Justice

知识产权审判精要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郑肇芳
黎淑兰
丁文联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精要 / 沈志先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118 - 1431 - 9

I. ①知… II. ①沈… III. ①知识产权—判例—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2875 号

知识产权审判精要

主编 沈志先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9.5

字数 531千

版本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431 - 9

定价: 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古往今来,公正是人类的永恒追求和司法的永恒主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为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是新时期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利益格局的调整,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主体多元、数量多发、诉求多样的发展态势,越来越多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矛盾纠纷以案件的形式进入司法领域,社会对司法的需求及对公正的期待日益增强。

司法公正应该是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形象公正的有机统一,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们既要注重司法的实践性,即通过对每一个具体的案件明是非、断责任、解纠纷,来实现司法的基本功能;还要注重司法的思辨性,即立足审判实践,加强理性思考,使每一个司法个案的解决,既符合政治方向又符合法律规定,既体现法律精神又体现社情民意。这就要求新时期的人民法官应当是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娴熟的司法能力和精湛的法律素养,能够不断适应司法新形势,解决司法新问题,善于思考、善于总结、充满睿智的群体。

早在2004年,上海法院就曾编写了《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作为全市三级法院法官集中系统轮训的教材,该书为提高上海法官的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要人民法院在实现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方面,有新的思考和新的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借鉴《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编写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纂《法官智库丛书》,其编纂出版的过程,是法官智慧集聚和传承的过程,是法官的法学素养、司法技能与司法经验自我总结提高的过程,也是法官的知识储备自我更新的过程。“丛书”的出版将有利于法官群体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共同提高,以造就一支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法官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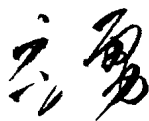
《法官智库丛书》这一名称,标志着这是一套实践型、开放性的学术著作。所谓实践型,是指该“丛书”由上海三级法院审判经验较为丰富的资深法官编写,选

择驾取庭审、诉讼调解、法律适用、证据规则、自由裁量、知识产权审判、文书制作等系列性的实践主题进行总结,凸显了立足法官审判需求,回应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要求的实践特色。所谓开放性,是指该“丛书”坚持司法观点的与时俱进以及主题内容的与日俱增,首批出版的这七本书,只是阶段性成果,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丛书”的内容将不断扩充,它将长期编纂下去。所谓学术性,则是指“丛书”素材虽多取自于上海法院审判之实践,研究视野却不囿于上海之一域;目标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之需求,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之分析,而是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深度和理论研究成果价值。

《法官智库丛书》的出版也为人民法院加强民意沟通、开展学术交流提供了新的渠道。“丛书”的特色之一就是由法官编写,写法官的工作,把法官的思维方式、审判心路历程、法官对应用法学的研究,通过“丛书”向社会公开,为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人民调解员等提供了解法官思维的路径、研究法学课题的素材、解决法律争议的方法、评判法律问题的尺度。“丛书”的出版还能让社会公众看到法官是如何依法明断、定纷止争的知晓裁判背后的法律原理和法律精神。这既为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提供了帮助,也有助于保障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从而实现人民法院在民意沟通质量和效果上的进一步提升。

“丛书”的编纂出版凝聚着上海三级人民法院法官的心血,我衷心期待上海法院有更多的法官在繁忙的断案之余,润泽笔墨,利用该“丛书”的平台,积极奉献自己的司法智慧,为把人民法院建设成为最讲理、最文明、最公正的司法场所而共同努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前 言

与其他部门法相比,知识产权法在我国是立法起步较晚、发展较迅速的部门法;与其他审判领域比较,知识产权审判也是新兴的审判领域,是一个富有挑战、充满创新的审判领域。

1994年上海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标志着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走上专业化发展道路。十多年来,上海法院公正高效地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其中包括许多全国首例案件或者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重大案件、新类型案件。上海人民法院几乎每年都有知识产权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成为对同类案件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许多典型案例中所确立的审判规则为审理同类案件和制定司法解释提供了重要参考。为适应知识产权审判的发展需要,上海法院锐意创新,不断改革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创新知识产权审判方法。在全国法院中,上海法院率先探索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统一由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三合一”综合审判模式;探索以“法定赔偿”方法确定侵权损失赔偿数额;探索专家证人出庭等技术事实调查方法;率先采用判决书附图、附法律条文等新的诉讼文书制作方式;成立反垄断案件专项合议庭等,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聚沙成塔,积水成渊。多年以来,上海法院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法官,在知识产权纠纷和利益冲突日渐加剧、法律适用日益复杂的情形下,不避矛盾,不畏困难,以智慧与汗水解决一个又一个难题,在现行法律框架内,为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建设与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积累了不少经验,本书即是对这些经验的一个比较系统的总结。本书分十四章,第一章至第五章研究一些知识产权审判的共性问题,如审判机制、裁判思维、程序问题、证据问题、法律责任与禁止权利滥用等;第六章至第十四章根据案件类型分别研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中的前沿问题、热点问题与难

点问题。我们在本书中力图体现两个特点:一是“实”,书中讨论的所有问题都来源于司法实践,都有相关的案例作为依托;二是“新”,尽量选择新问题作为讨论对象,也尽量以新视野、新思路来研究新问题。我们的这些努力,旨在为“法官智库”增添一些有价值的思考。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要“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在国家战略层面赋予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十分重要的职责。与提高自主创新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要求相比,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还任重道远。我们期待本书的编辑,能增进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各方面的沟通与合作,促进知识产权审判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因作者水平而存在的疏误,还望读者指正。

编 者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审判概述 /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机制

——知识产权“三合一”综合审判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 7

第三节 知识产权纠纷的裁判思维 / 22

第二章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程序 / 3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案件的立案审查 / 39

第二节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临时禁令 / 48

第三节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 / 62

第四节 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程序的衔接 / 72

第三章 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证据与事实查明 / 8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纠纷的举证责任 / 80

第二节 知识产权案件中的公证、认证 / 99

第三节 知识产权案件中的技术事实调查 / 112

第四节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证据认定 / 118

第四章 知识产权纠纷的民事责任 / 133

第一节 停止侵害的法律适用 / 133

第二节 损害赔偿:法定赔偿 / 139

第三节 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法律适用 / 149

第五章 禁止知识产权滥用 / 156

第一节 禁止知识产权滥用概述 / 156

第二节 知识产权滥用的司法对策 / 161

第三节 滥用知识产权与反垄断 / 170

第六章 专利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 185

第一节 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 / 185

第二节 专利侵权诉讼中等同侵权的认定 / 193

第三节	专利侵权诉讼中禁止反悔原则对等同侵权认定的限制 / 201
第四节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现有技术抗辩 / 205
第七章	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 210
第一节	商标侵权的基本界定 / 210
第二节	典型的商标侵权行为 / 219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司法保护 / 230
第八章	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 238
第一节	“作品”的认定 / 238
第二节	著作权权利归属 / 254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中的抗辩 / 264
第四节	网上侵犯著作权的认定 / 274
第五节	技术保护措施的定位与保护 / 283
第九章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审理 / 292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 / 292
第二节	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竞争关系 / 295
第三节	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保护 / 297
第四节	“商业秘密”的认定与保护 / 304
第五节	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适用 / 308
第十章	涉及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案件的审理 / 31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成因分析 / 31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表现类型 / 314
第三节	解决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基本原则 / 321
第十一章	确认不侵权之诉的审理 / 331
第一节	确认不侵权之诉的现实背景与法理基础 / 331
第二节	确认不侵权之诉的受理 / 334
第三节	确认不侵权之诉的审理 / 340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 349
第一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审理 / 349
第二节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的审理 / 363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审理 / 373
第一节	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概述 / 373
第二节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分工 / 383
第三节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 389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审理 / 399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司法认定的概述 / 399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司法认定 / 408
第三节	假冒专利罪的司法认定 / 423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罪的司法认定 / 433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司法认定 / 441
第六节	贩卖盗版光盘行为的定性 / 450
附录	引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简缩 / 457
后记	/ 460

第一章 导 论

作为导论,这一章中,我们将首先简要回顾我国知识产权审判的发展历程,并简要探讨知识产权审判应具有的功能和价值,这是对现阶段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准确定位的必要基础,是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制度、探寻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必要基础。接着,我们选择讨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与知识产权纠纷裁判思维问题。学者对这两个问题讨论不多,在我们看来,这并不意味着这两个问题不重要,而只是因为这是必须依据对司法实践的体验与观察来研究讨论的两个问题。从司法实践来看,这两个问题都是决定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的最重要因素,特别在当前的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是最应予以关注的首要问题。

第一节 知识产权审判概述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起始于改革开放后,随着《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的颁行,知识产权审判事业也随之起步。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中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从无到有,由弱到强,不断发展,逐渐建立起了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履行国际条约义务、体系比较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成为中国司法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国际接轨的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也逐渐找到了与我国的发展中国家国情、与所处的国际大环境相适应的位置。实践证明,知识产权审判对于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一、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展历程^①

(一)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专门机构

1993年8月,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于1996年10月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目前,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和多数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所有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都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据截至2008年10月的统计,全国地方法院单设知识产权庭298个,专设知识产权合议庭84个。

1994年2月15日,上海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1994年6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全国基层法院中率先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1996年9月,黄浦区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2007年12月、2008年12月,杨浦区人民法院、卢湾区人民法院分别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至此,上海共有七家法院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每个中级人民法院下辖两个基层法院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从而建立起设置比较完善、布局比较合理的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架构。

人民法院普遍选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的法官从事知识产权审判;重视对知识产权法官的培训以及专业知识和审判技能的强化训练,知识产权法官的司法能力和专业水平不断提高;注重调查研究和坚持理论创新,坚持学习和注重研究成为知识产权法官的普遍追求和职业特点。根据2008年的统计,全国共有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官有2126人。

(二) 开拓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

自1985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共制定了41件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其中现行有效的29件;出台了40多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司法指导性文件。特别是自2000年以来,根据“入世”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大司法解释力度,制定了25件知识产权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的颁布实施,使得人民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程序和实体上有了更加具体明确的依据,知识产权审判制度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不断完善,为确保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在对专利、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自始实行指定管辖制度的同时,从199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将其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的管辖权也基本集中至中级人民法院,近年来又根据涉及著作权和商标等一般知识产权案件大幅上升的态势,积极探索指定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案由更加科学和全面,2008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施行新的

^① 本部分内容主要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9年)》。

《案由规定》,进一步将与知识产权和竞争法有关的民事案件案由集中统一予以规范。知识产权审判资源配置不断优化,20世纪80年代,著作权和工业产权民事案件分别由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负责,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逐步统一由专门审判庭负责。近年来,一些地方法院还进行了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试点工作,以及采用扩大合议庭组成或者民事法官参与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审判的探索工作。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不断拓宽。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以技术合同案件为主,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至2002年期间专利案件最多,2002年以来著作权案件上升到第一位。在传统的著作权、专利、商标、不正当竞争和技术合同案件总体上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断扩展到网络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民间文学艺术、地理标志、特殊标志、企业名称、网络域名、驰名商标司法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许经营和申请诉前临时措施、确认不侵权以及反垄断等全新领域,尤其是涉及网络著作权的案件近年来迅猛增加。目前,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已经覆盖到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与各种方式的市场竞争行为,涉及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全过程。司法日益成为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主渠道,以专利保护为例,权利人多数选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解决纠纷。

(三)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人民法院通过行使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职能,对知识产权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民事审判方面,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技术合同案件审判,80年代中期陆续开始商标、专利、著作权民事案件审判,90年代初期开始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结了大量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自1985年至2009年,人民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66408件。行政审判方面,自1985年专利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开始受理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以来,有关法院认真履行对涉及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案件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的司法审查职责。自1985年至2009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6387件。刑事审判方面,1979年刑法颁布施行后人民法院据此对注册商标予以刑事司法保护,1997年刑法修订后对各类知识产权提供全面的刑事司法保护,不断加大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假冒、盗版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在2004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后,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结的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案件明显增加。自1997年至2009年,共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14509件。人民法院积极慎重、合理有效地采取诉前临时措施,并注意依法运用

民事制裁惩处侵权人。2002~2009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前临时禁令申请案件808件,裁定支持率达到84.18%;受理诉前证据保全申请案件1312件,裁定支持率达到93.72%;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案件527件,裁定支持率达到96.04%。人民法院特别注重刑事制裁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作用,在依法适用主刑、规范缓刑适用的同时,加大罚金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

二、知识产权审判的功能与价值

司法乃至法律有自身特定的功能与价值。所谓知识产权审判的功能与价值,简言之,就是知识产权审判的目的和追求是什么、能起到什么作用。功能和价值某种程度上具有同一性,事物应具备的功能得到了体现,也就是其价值得到了实现。人民法院介入社会生活中去解决矛盾纠纷,运用司法权定分止争,其直接的功能与价值便是保护自然人和法人的正当私权利,正确界定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边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从而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知识产权审判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审判工作所具有的功能与价值,知识产权审判无疑同时也具有,也正因为如此,有论者所说的现代知识产权法“公平、公正、自由和利益平衡的伦理性价值已被创新、效率、利润、秩序等工具性价值所隐没,其必然导致这一旨在鼓励创新、传播知识的法律制度带来‘强者愈强,弱者愈弱;富人更富,穷人更穷’的规则悖论”^①的情况在司法的保障下并不太会出现。

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知识产权审判的直接功能便是依法保护权利人就其智力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和人身权。当然,知识产权审判具有一般审判工作所具有的功能和价值的同时,又具有其他审判工作所不具有的自身特性。需要指出的是,司法的功能价值与法律本身的功能价值是相通的,司法不能偏离法律已设定的价值追求,审判工作人员首要的便是领会法律的真意并将其贯彻到审判实践中去。下文着重论述知识产权审判所特别具有的三项功能与价值。

(一)激励知识创新

在人们一切行为的背后,一定有做出此行为的激励,激励就是为行为提供动机,无论是积极的劝诱还是消极的制裁,其目的都是为行为设定预期目标。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的最终目的,是既能使创造者在一定的合理时间内取得相应的回报从而激发人们创造的积极性,又能使知识得到传播和使用,为人类社会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和源泉。知识产权制度明确界定了权利人对创新性智力成果享有的利益范围并阻止他人对此专有利益的掠夺,由此激励着每一个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

^① 陈宗波:“知识产权法价值的伦理迷失及其回归路径”,载《求是学刊》2009年第6期。

社会成员尽己所能地利用各种资源进行知识创新。知识产品的产生源泉是知识产品生产者,如果不尊重知识创造者的劳动,不给予其以必要的、充分的法律保护,知识产品创造者的创造热情就会受到极大打击,从而使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成为无源之水。只有法律为创新性智力成果设定法律上的权利,通过有效的制度和有效的执行保障创新者利益,才能激励人们从事智力创造,产生出更多的创新性智力成果,从而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如果说知识产权法对知识产权创造主体的奖励、认可、成果保护属于正激励,那么司法者对知识产权侵权者的制裁则属于负激励,^①激励路径不同但同样起到了激励创新的效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文化快速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进程的加快,对自主创新成果的保护需求日益强烈,司法保护的主渠道作用更加凸显。知识产权审判必须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为重要出发点和基本立足点,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的充分实现。

(二)保障公平竞争

审理竞争法领域的法律纠纷是知识产权审判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之间存在目标的一致性。知识产权法通过授予权利人一定的独占权来激励创新,并通过保护这种独占权来维护公平竞争,其立法目的则在于保护企业、个人对其智力成果、商业标记及其他相关成就的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其最终目的也在于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知识产权保护本身具有维护公平竞争的目标,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之间具有殊途同归的法律效果。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在于建立公平的竞争秩序,从而保护竞争者、消费者的利益乃至社会的公共利益,当滥用知识产权构成垄断行为时,就需要反垄断法进行规制,竞争法通过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自由、公平竞争和维护市场秩序,激发经济活力和动力,以优胜劣汰的竞争法则为创新提供压力,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天然具有某种“亲缘关系”。公平竞争同知识产权的保护分别从不同的角度保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从而推动社会进步,任何国家均不可偏废其中之一,只有统筹考虑两者的关系,才能保证社会秩序的公平合理。审判实践中,必须统筹兼顾自由创新与公平竞争的关系,积极促进市场结构完善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全,妥善处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专门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防止因不适当地扩大不正当竞争范围而妨碍自由、公平竞争。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和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依法审理好各类垄断纠纷案件,遏制垄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为企业提供自由宽松的创

^① 申来津:“知识产权法的激励功能及其发展机制”,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

业和发展环境。

(三)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知识产权客体即知识产品具有私人产品和公共产品双重属性,出于公共利益目标,知识产权法对创造者的专有权利进行必要的限制,^①以保证社会公众对知识产品的合理利用,以推动社会的进步。基于公共教育、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必要利用他人知识产品,符合现代社会的需要和现代法治的最终目标,是正当、合理的。^②知识产权法通过设定合理使用制度、权利穷竭制度、先用权制度等一些权利限制制度,以体现知识产权的社会价值。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知识的生产和知识的利用、传播,即知识产权人的个人利益和社会的整体利益之间进行调节,在强调有效及充分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更重视社会公众的利益,力求在两者之间达到合理的平衡。知识产权与思想、信息、知识的表述和传播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保障知识创造者权益的同时,必须考虑促进知识广泛传播和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公益目标。对独占权的保护过度,会妨碍知识的传播和应用,限制公众对技术的使用,享有独占垄断权的产权人没有竞争压力,不会努力地进行技术开发,最终不利于社会的技术进步和经济的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的适度与合理始终是知识产权法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司法机关最常面临的问题之一就是如何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不过,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质上是一致、同一的,社会公共利益形式上看是从个人利益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种独立的利益,但实质上是社会成员无数个人利益的集合体。个人利益得到维护和充分发展,提供给社会成员享有的全社会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才会越多;而个人利益的获得及增加则依赖于社会公共利益,只有社会公共利益充分发展,社会成员才可从中享受更多的个人利益。^③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要“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这是对我国司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职能作用的基本定位,是新时期从全局和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提出的全新要求。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处于重要的发展机遇期,也负有重要的历史使命:第一,在知识经济时代背景和后金融危机的时代背景下,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当今世界,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特别在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

①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的价值构造: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机制研究”,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1期。

② 肖尤丹:“知识产权制度价值的主体性反思”,载《知识产权》2009年第3期。

③ 冯心明:“论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取向”,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来,知识产权同世贸规则、减排责任等一起越来越多地成为贸易竞争中限制竞争对手的利器;世界各国在资源、技术上展开了新一轮制高点的争夺。从国内来看,在遭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后,我国既有经济结构、经济发展方式与国际竞争、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更加凸显,迫切需要调整经济结构并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的转变。在调整经济结构、改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抢占未来经济科技发展制高点,都离不开知识产权的创新、管理、保护和运用。在此过程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于激励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促进经济转型将发挥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第二,在我国市场化改革日益深入的背景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现代社会,知识产权逐渐成为最重要的市场竞争资源与竞争手段,知识产权制度成为规范竞争秩序的重要法律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第三,在建设诚信社会、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利于推动建设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有助于公民素质的全面提升而增进价值认同与社会和谐,有助于推动创新而使社会充满生机与活力,有助于促进诚信而维护社会良好风尚。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必须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作为一项重要的价值追求,将具体案件的审理放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中去考量,增强能动司法的自觉性、有效性。

第二节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机制

——知识产权“三合一”综合审判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今天,不同机制对于资源配置的效果不同,这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在司法领域,审判机制同样对审判资源的配置起着基础性决定作用,良好的审判机制同样可以大大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促进司法审判的良性运作。根据中外经验,为适应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性要求,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大多采取专业化的发展模式,只是各国依据自身特点选择了一些不同的机构设置与职权配置方式。1996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采用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统一由知识产权庭